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04-23398949

聯絡人：梁雅琪

電 話：04-37061238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03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3666A00\_ATTCH1.odt、0003666A00\_ATTCH2.pdf、  
0003666A00\_ATT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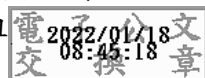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  
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  
年1月7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3320A號、原民教字第  
1100076956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  
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3320D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  
術教育司蕭小于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663）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  
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/01/18



1110000429